



# 澳門餐飲業後台電子化資助計劃

## 章程—中小型餐飲企業

### 1. 目的

為協助本澳有需要的餐飲企業進行科技及管理上的改革，同時亦能優化管理，節省人手，讓店鋪的經營方式有更多不同的可能性，為未來的持續發展打下良好的技術基礎。由澳門餐飲業聯合商會主辦，並委托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執行的澳門餐飲業後台電子化資助計劃(簡稱計劃)現正接受報名，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 2. 資助項目、條件及申請日期

#### 2.1 資助項目

計劃主要資助餐飲業後台電子化系統構建費用

系統要求如下：

1. 落單過程電子化，形式可以是店員以手持電子設備落單，亦可以是顧客以任何數碼方式自助落單。
2. 落單後，系統會以印單或其他自動化的方式通知下一環節的員工，包括樓面、廚房或吧台等。
3. 顧客結帳時，除可以使用現金支付外，還必須要能使用電子支付，且支援的電子支付類別除必須包括在澳門通常使用的電子支付類別外，更必須包括內地旅客最常用的電子支付方式。

#### 2.2 資助條件

凡符合下列規定的餐飲企業均可提出申請：

1. 為稅務效力已在財政局登記註冊營運的每一獨立實體餐飲企業。
2. 有市政署或旅遊局發出的合法及有效餐飲牌照。
3. 企業的總僱員人數不超過 100 人。
4. 企業處於適當的營運狀況。
5. 企業為一在澳門境內固定地點的實體經營店，其營運方式必須設有堂食。

#### 2.3 申請日期

從 2021 年 5 月 17 日開始，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截止



### 3. 資助金額

合資格的餐飲企業可就實際需求向執行機構提出申請系統構建費用，資助金額為上述費用的 80%，上限為 12,000.00 澳門元。

### 4. 認可供應商

本資助計劃接受以下供應商所提供的餐飲業後台電子化系統解決方案：

公司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公司網站
左耳集團有限公司(美團)	微信公眾號： 美團餐飲系統	62995566	<a href="https://rms.meituan.com/support">https://rms.meituan.com/support</a>
劃澳一人有限公司(客如雲)	梁先生	28252878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keruyunmacao/">https://www.facebook.com/keruyunmacao/</a>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e掌櫃)	「e掌櫃」線上 客服	88915377	<a href="https://biz.ctm.net/2021/04/09/epos/">https://biz.ctm.net/2021/04/09/epos/</a>

### 5. 資助限制

每間企業只能獲批資助一次，受資助企業需遵守以下義務及責任：

1. 僅接受使用本計劃認可的供應商。
2. 對安裝好的硬件作良好的保養及清潔。
3. 僱主本人或獲僱主授權的人士必需接受由供應商提供的旨在熟練使用該系統的培訓。
4. 在收到執行機構的同意安裝通知書後的 120 天內，除因不可抗力的特殊原因外，必須協助供應商完成系統構建及員工培訓，並開始正式使用該系統。
5. 經培訓後，企業需充分善用系統，若有無法滿足營運需求之處需與供應商協調，不能以不適應或功能不足為由放棄使用。
6. 如違反上述各點，主辦機構及執行機構有權立即終止所有資助，並於日後得對同一企業不作出任何資助。

### 6. 資助的申請

餐飲企業提出申請時，須提交以下文件：

1. 系統構建費用資助申請表。
2. 由財政局發出最新的營業稅 (M/1 格式) 副本。
3. 市政署或旅遊局發出的合法及有效餐飲牌照副本。
4. 個人企業主或股東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5. 由供應商提供的構建系統之報價單副本，內容須清楚列明使用系統的類型、倘有的機具型號及版本號、系統之硬件及軟件費用、機具的數量、安裝費用、售後服務及培訓計劃等資料，報價單每頁須經企業負責人及供應商同時簽署。同時需提供三張店鋪照片：1)含有招牌的門面、2)營業情況、3)廚房。

上述資料交至以下辦公地點：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總辦事處：新口岸上海街 175 號中華總商會大廈 7 樓

## 7. 對申請的處理和期限

1. 執行機構收齊申請所需文件的 30 個工作天內進行審核，在審核後將告知申請人申請結果。
2. 審核期間，若執行機構要求申請人補交其他有關資料，則有關處理期限將由收齊所有文件之日起計算。
3. 如申請程序因申請人的原因停頓 3 個月以上，且無合理解釋，則視申請人放棄申請。
4. 若資助申請不獲批准，申請人可於收到通知後的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聲明異議，若提出異議後仍然不獲批准，則不可再申訴。

## 8. 資助的發放

申請人收到同意安裝通知書之後，應在 120 天內（如遇特殊情況及有合理說明，可申請延期）按其申請時所提交的文件內容完成系統的安裝和工作人員的培訓，並於完成後 30 天內，向執行機構提交以下證明文件，否則視為放棄申請。

1. 同意安裝通知書副本。
2. 安裝系統全數費用的收據（收據上需由申請人與供應商共同簽署確認）。
3. 安裝系統及其相關硬件後的相片/圖片，相片/圖片內應清晰顯示有關安裝了的機具。
4. 其他補充資料（如有），需說明。

執行機構將派出工作人員到現場實地核檢，根據企業申請資助時提交的報價單項目，逐項查驗。倘各項均與申請內容相符，則可進行結算。



## 9. 責任

1. 企業安裝系統的功能範圍及倘有的任何額外附加服務，均由企業與供應商之間自行協商並決定。
2. 在申請過程中，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資助者，申請即告無效，除須退還已收取的資助款項外，還需承擔法律責任。
3. 如企業的申請人同時作為執行本計劃的工作人員，則當該企業作出資助申請時，有關申請人必須在該企業申請的全過程中作出迴避。

## 10. 解釋權和其他權利

1. 申請人有義務協調及配合主辦及執行機構人員對其已安裝的系統作功能及質量測試。
2. 在處理資助的過程中，執行機構可要求申請人補交其他有關資料。
3. 主辦機構可對本章程及其附件進行修改，並不需作預先通知。本章程內未有載明之處，將由主辦機構按具體情況處理。主辦機構保留對本章程的最終解釋權。

## 11. 免責聲明

就申請人安裝系統及機具期間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毀，以及申請人與安裝場所之業權人或系統供應商之間可能出現之糾紛，餐飲業聯合商會、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一概不負責任。

## 12. 查詢

如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資訊系統及科技部，電話：2878 1414，或親臨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總辦事處：新口岸上海街175號中華總商會大廈6樓。